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佳木斯市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汤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黑龙江汤原经济开发区A园蒸汽网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黑龙江汤原经济开发区A园蒸汽网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佳木斯市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4881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8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 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佳木斯市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6 月 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佳木斯市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佳木斯市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800MA1CA1HL7E | 成立日期: 2020年10月14日 | 登记机关: 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828]BZGC[CS]20220006 第(1)包 2022-06-11 10:31:08

佳木斯市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-06-11 10:31:08



八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